

证券代码：600710

股票简称：常林股份

编号：临 2011-20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2 人，代表公司股本 173,888,82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59%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股东大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因公务原因，公司董事长吴培国先生不能到会主持，由公司副董事长王伟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经大会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推迟换届的议案

为更好地推进并完成常林项目园区建设，保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完整性和连续性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将推迟至 2011 年 12 月底以前完成。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换届工作完成之前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注：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原为：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
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赞成票 173,888,8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2、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推迟换届的议案

为更好地推进并完成常林项目园区建设，保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完整性和连续性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换届将推迟至 2011 年 12 月底以前完成。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换届工作完成之前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注：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原为：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
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赞成票 173,888,8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3、关于公司总经理聘期延长的议案

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推迟，根据董事会研究，公司总经理蔡中青先生的聘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底。

注：蔡中青先生任公司总经理的聘期原为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到期。
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赞成票 173,888,8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4、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聘期延长的议案

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推迟，根据董事会研究，公司副总经理廖晓明先生（兼总工程师）、顾建甦先生（兼财务负责人）、王传明先生、陈卫先生、王宏俊先生、王湘明先生的聘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底。

注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期原为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到期。
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赞成票 173,888,8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5、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聘期延长的议案

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推迟，根据董事会研究，公司董事会秘书梁逢源先生、证券事务代表冯伟国先生的聘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底。

注：上述人员的聘期原为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到期。
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赞成票 173,888,8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常州金牌律师事务所律师马东方先生、祁栋先生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常州金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 6 月 28 日